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知局公告第4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和新材料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领域调整)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中心提供的专利申请预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等服务。

第二章 备案申请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 （一）登记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生物或新材料产业领域；
-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和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四）备案前一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 （五）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备案条件。

第六条 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提交：

- （一）《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三）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中心审核通过，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合格的，予以备案。

第八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

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

第九条 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确定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见《承诺书》）。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或暂停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

（三）未经允许，重复提交保护范围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达三次或三次以上；

（四）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

（五）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 5 件；

（六）在中心作出预审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

申请；

(七)同时或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八)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九)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十)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

(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其他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程序：

(一)未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二)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符合要求的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实质不一致；

(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

(五)未在专利申请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缴费并向中心反馈专利申请相关信息。因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六)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取消加快标记的,予以提醒:

(一)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四)未按要求提交符合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五)违反《承诺书》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其他导致专利申请快速审查标记被取消的不规范行为。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3-6个月:

(一) 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已进行两次提醒，仍出现相关情形；

(二) 其他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

(一) 提交虚假材料；

(二)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有关规定的；

(三) 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半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的；

(四) 备案主体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五) 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六) 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在《承诺书》规定期限内向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5次以上；

(七) 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视相关情况而定；

(八)其他不符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自取消之日起满1年后，可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

第十六条 中心定期开展信息复核。备案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缓预审申请。备案主体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第十七条 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备案主体有异议的，可在视为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